

# 转发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民航财发〔2021〕8号

---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民航发展基金是支持民航建设和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其延续征收对于推动新阶段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和民航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配合做好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各项工作。

民航局财务司  
2021年1月15日

# 财政部文件

财税〔2020〕72号

---

##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

二、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

显的领域；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

三、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

四、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除本通知规定外，上述3项政府性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六、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报告在次年5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4日印发



---

主送：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

---

民航局财务司

2021年1月15日印发

---